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1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少年丁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四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緣受安置人即少年丁於民國106年9月間，因其母即法定代理人戊酒後搭載發生車禍，經臺中市政府緊急安置，於106年11月間結束安置後轉至高雄市政府追蹤輔導至今。又戊於處遇期間因身心問題，於情緒激動時動輒責備丁，丁因害怕而數次離家出外遊蕩，並有偷竊、乞食等偏差行為，戊未能重視丁之安全，顯見其親職能力不足，已危及丁之身心發展，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1年3月1日晚間10時起將丁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法院數次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3日止。又戊雖近期生活作息漸趨正常，並完訓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課程，惟因未通過證照考試致情緒再起波瀾，迄今仍無穩定工作，僅能依靠訓練與社福津貼生存，實無餘力照顧丁。此外，丁有持續接受心理輔導與保護處遇等高度專業支持與協助之必要，而丁、戊之家庭處遇計畫業刻正進行中，尚需時

01 日評估其成效。復查無其他親屬得協助照顧丁，為顧及丁之
02 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
03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
04 自115年6月4日起至115年9月3日止延長安置丁等語。

05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6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2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3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4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5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6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7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9 遇計畫表（法裁版）、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40號民事裁定、
20 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及丁之表達意願書各1份為
21 證，堪信屬實。本院審酌丁為非婚生子女，雖經其生父認
22 領，然係由戊單獨行使或負擔丁之權利義務，且丁曾遭戊及
23 其前男友毆打，並有在大樓垃圾集中處翻找食物、向他人乞
24 食與在樓梯間大小便等不當行為，更因戊攜其酒醉駕車而迫
25 令身陷危險之中，因而數次經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之紀錄。
26 又丁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復有自閉特質與過動認知障
27 礙，需持續就診治療，近期更有性別議題待心理輔導與保護
28 處遇，需加強身體界線與建立正確觀念。此外，戊固已完訓
29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之培訓課程，生活作息業漸趨正常，然
30 近期因未通過證照考試，情緒再起波瀾，迄今仍無穩定經濟
31 收入，足徵其精神及經濟狀況俱未穩定，評估其尚無能力提

01 供丁長期穩定之照顧及成長環境。況丁之親友資源不足，支
02 持系統薄弱，無適當之人可協助照顧丁，為確保現階段丁之
03 最佳利益，並給予適當之保護及照顧，認如不予延長安置，
04 顯不足以保護丁。是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尚無不合，
05 應予准許，併諭知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程序費用，附此敘
06 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張馨元